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6 年 第 19 期

总 第 871 期

2026/6/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8层

Address: 7-8/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 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 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 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 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1
国枫动态 国枫党总支与中信银行广安门支行党支部联合开展“铭记抗战历史 汲取奋进力量”的主题党日活动.....	1
Grandway Performance The General Party Branch of Grandway and the Party Branch of China CITIC Bank Guang'anmen Sub-branch jointly held a themed Party Day activity themed "Remember the History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and Draw Strength for Forging Ahead".	1
国枫动态 法律与金融深度协同——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携手兴业银行总行私行部举办高净值客户财富传承实务专题分享.....	5
Grandway Performance Deep Integration of Law and Finance — Beijing Grandway (Shanghai) Law Firm Collaborates with Industrial Bank Headquarters Private Banking Department to Host a Special Sharing on Wealth Succession Practices for High-Net-Worth Clients.....	5
国枫动态 国枫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成功立项. 11	11
Grandway Performance Joint Postgraduate Training Base Between Grandway and the Civil, Commercial and Economic Law School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pproved for Establishment.	11
国枫荣誉 国枫及国枫律师载誉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6 中国争议解决榜单 13	13
Grandway Performance Grandway and Its Lawyers Honored on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6 China Dispute Resolution Rankings.....	13
国枫业绩 CCUS 第一股：绿色转型，碳索未来——国枫助力首钢朗泽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16
Grandway Performance China's First CCUS Listed Firm: Green Transition, Exploring a Carbon-neutral Future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Counsel for Shougang Lanze's Successful H-share IPO and Main Board Listing on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16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8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综合整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实施方案》答记者问.....	18
Official from Relevant Departments of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swers Journalists' Quest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Comprehensive Rectification of Illegal Cross-border Securities, Futures and Fund Business Activities.....	18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22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0525-20260531）》.....	22
Grandway Insights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60525-20260531)》.....	22

国枫观察 国枫《合规资讯》（2026年5月刊）正式发布.....	25
Grandway Insights Grandway Law Offices Compliance Information	25
(June 2026 Issue) is officially released.	25
国枫观察 跨境交易实践 6: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之四大制度突破..	29
Grandway Insights Cross-Border Transaction Practice 6: Four Major Institutional	
Breakthroughs in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Overseas Investment	29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33
《芒种》	33
Grain in Ear.....	33

国枫动态 | 国枫党总支与中信银行广安门支行党支部联合开展“铭记抗战历史 汲取奋进力量”的主题党日活动

Grandway Performance | The General Party Branch of Grandway and the Party Branch of China CITIC Bank Guang'anmen Sub-branch jointly held a themed Party Day activity themed "Remember the History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and Draw Strength for Forging Ahead".

为传承抗战精神，赓续红色血脉，国枫党总支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广安门支行党支部联合开展“铭记抗战历史 汲取奋进力量”的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观抗战纪念馆，重温抗战历史，缅怀革命先烈，厚植爱国情怀，增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 全体合影 ||

在讲解员的引导下，国枫和中信银行广安门支行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参观了《为了民族解放与世界和平——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主题展览，该展览以“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为主题，展出1525张照片、3237件文物，突出中国共产党在抗战中的中流砥柱作用，突出中国战场作为反法西斯战争东方主战场的重要地位，多维度展示伟大抗战历史和伟大抗战精神。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人民以巨大的民族牺牲，为拯救人类文明、保卫世界和平作出了重大贡献。中国人民在抗日战争的壮阔进程中孕育出伟大抗战精神，向世界展示了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情怀，视死如归、宁死不屈的民族气节，不畏强暴、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百折不挠、坚忍不拔的必胜信念。通过参观，国枫和中信银行广安门支行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对波澜壮阔的抗战历史有了更加形象生动的感受，对伟大的抗战精神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



|| 宣誓 ||

参观开始前，国枫全体党员在抗战纪念馆前重温了入党誓词。



|| 座谈会 ||

参观结束后，国枫党总支和中信银行广安门支行党支部成员参观了三月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党建展厅，并进行了座谈，中信银行广安门支行行长**孙威**介绍了广安门支行的有关情况，中信银行广安门支行党支部书记刘洋分享了广安门支行党建工作的有关经验，国枫党总支书记**张利国**介绍了国枫所的有关情况，分享了党建工作的特色做法，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开展联合党建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就进一步加强业务协作、联合党建、公益活动的具体安排达成共识。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法律与金融深度协同——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携手兴业银行总行私行部举办高净值客户财富传承实务专题分享

Grandway Performance | Deep Integration of Law and Finance — Beijing Grandway (Shanghai) Law Firm Collaborates with Industrial Bank Headquarters Private Banking Department to Host a Special Sharing on Wealth Succession Practices for High-Net-Worth Clients.

2026年5月29日，由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与兴业银行总行私行部联合主办的“高净值客户财富传承实务专题分享”活动在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成功举行。本次活动特别面向兴业银行私人银行南京、石家庄、杭州及上海等地区分行的客户经理与投资顾问开放，数十位一线服务高净值客户的私人银行顾问到场参与。

当前，中国高净值人群的财富管理需求正从单一资产配置向综合性的家族治理演进，对私人银行顾问的专业能力也提出了远超以往的要求。从资产架构的法律设计，到企业合规体系的搭建，再到企业家声誉风险的系统性管理——每一位服务在高净值客户身边的顾问，都需要建立起跨专业的知识视野，才能在客户最需要时刻提供真正有价值的支持。本次专题分享即在此背景下举办，旨在帮助一线私人银行顾问拓展专业边界，以更完整的知识体系服务客户财富传承的全过程。

活动由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华英律师主持。刘华英律师在开场时对本次活动背景进行了简要介绍，并引导三位嘉宾依次登台分享，将从法律架构到声誉管理、再到家企合规的完整分享脉络串联起来。



|| 邹宁律师 ||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邹宁律师以《“岛”与“桥”——高净值人士资产规划的法律策略》为题，从法律视角切入，分析了高净值人士在资产传承和配置过程中面临的多司法辖区法律风险，并结合实际案例，探讨了如何通过科学的法律架构设计，在资产安全与传承效率之间寻求平衡。邹宁律师指出，高净值客户在资产规划更需要有岛和桥结合融通的思维策略：“岛”是通过法律框架形成有效隔离，让资产拥有自己的护城河与权利屏障；“桥”解决的是在财富安全之后，如何让财富在家族、代际与地域之间“走得通、变得多、留得住、成本低”。岛和桥的系统化架构才能抵御风浪、通往未来与远方。



|| 陈祎宁女士 ||

此后，上海九尾阳光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CEO 陈祎宁女士以《当企业家成为舆论当事人：私行顾问如何识别与应对客户的声誉危机》为题，从公共关系与危机管理的专业视角为与会顾问带来全新审视角度。陈祎宁女士指出，企业家的个人声誉已成为家族财富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旦发生舆情危机，其影响往往不局限于个人层面，而会向企业品牌、金融资产安全乃至家企关系传导。她结合近年来多起真实舆情案例，详细拆解了声誉危机从萌芽期、成长期到爆发期的演变规律，并就私人银行顾问如何在日常客户维护中识别声誉风险信号、与客户建立信任沟通机制提出了实操建议。陈祎宁女士的分享为在场顾问在财富管理专业能力之外，拓展对客户声誉资产的服务能力提供了具体路径。



|| 刘华英律师 ||

刘华英律师接着以《两高反腐新规下家企合规》为题，围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一系列反腐司法解释与指导意见，系统梳理了其对民营企业个人责任与企业合规体系提出的新要求。刘华英律师从刑事合规角度出发，深入分析了企业家在家企混同、税务合规、关联交易等领域面临的典型法律风险，并就企业如何建立有效的内部合规治理机制、家庭资产与企业经营之间如何实现合法隔离进行了详细讲解。刘华英律师强调，在监管环境持续收紧的背景下，合规已不再是企业的被动防守需求，而是家族财富保护的核心屏障。



|| 合影 ||

三位嘉宾的分享层层递进，从法律架构设计到声誉风险管理，再到企业合规治理，构成了一个完整的高净值客户财富保护与传承知识体系。活动结束后，现场仍有多位私人银行顾问就实际客户服务中遇到的复杂问题与三位嘉宾进行了深入交流，就家企合规架构设计、企业家声誉风险识别与应对、跨境资产配置中的法律风险等具体议题展开讨论。



国枫家族财富管理与合规业务

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长期服务中国企业家的实务经验，深谙“中国式”家企治理与财富管理痛点，精准把握企业家核心关切。在家企治理方面，国枫协助企业家厘定家族宗旨，识别家族和家族企业治理风险，规划家企双重协同治理顶层设计，主导重建或完善家企法律和治理架构。与此同时，国枫协助企业家梳理家族投资和资产，识别和应对潜在风险，界定拟传承之家族资产，定制和实施家族财富风险隔离和保护方案。通过制定家族宪章在内的家企治理文件、构建家族办公室、运用多种财富规划工具，国枫助力企业家完成家企高质量传承和家族财富管理。本次与兴业银行私人银行部联合举办专题分享，是国枫在金融法律服务领域的又一次深入实践——通过与金融机构的专业协同，律所得以将法律专业能力与高净值客户的实际需求场景更紧密地衔接，为客户在复杂法律环境中的决策提供更具前瞻性与可操作性的专业支持。

兴业银行私人银行部

兴业银行私人银行部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持续关注高净值客户在财富管理与传承过程中的多元化需求。本次专题分享的举办，是兴业银行私人银行部为客户搭建高质量专业学习平台的又一举措，来自南京、石家庄、杭州、上海等地区分行的顾问积极参与，也体现了兴业银行私人银行部对于客户的高度责任心以及每一份具体的需求。未来，兴业银行私人银行部将继续携手专业机构伙伴，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更具价值的学习资源与服务支持。

（来源：国枫公众号）

机会。

未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将与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紧密协作，围绕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核心目标，共同搭建高水平实践育人平台，着力培养既精通法律专业知识、又具备实务操作能力与职业素养的复合型法治人才，为推动我国法治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及国枫律师载誉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6 中国争议解决榜单

Grandway Performance | Grandway and Its Lawyers Honored on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6 China Dispute Resolution Rankings

2026年6月3日，知名法律媒体 **Benchmark Litigation** 公布了 2026 年度中国争议解决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和优秀的市场口碑在多个领域获得重点推荐，国枫多位律师荣膺“争议解决之星”，这也是国枫连续第六年载誉该榜单。

国枫上榜领域

北京地区 商业纠纷
Beijing-Commercial Disputes

浙江地区 商业纠纷
Zhejiang-Commercial Disputes

中国西北部（陕西）地区
建筑工程和房地产
Shaanxi-Construction and Real Estate

国枫上榜律师

北京地区
商业纠纷争议解决之星
Beijing-Commercial Disputes Litigation Star

谢刚
执行合伙人

中国西北部（陕西）地区
商业纠纷争议解决之星

Shaanxi-Commercial Disputes Litigation Star



谢军
合伙人
北京地区

商业纠纷争议解决之星

Beijing-Commercial Disputes Litigation Star



何海锋
合伙人

浙江地区

商业纠纷争议解决之星

Zhejiang-Commercial Disputes Litigation Star



潘君辉
合伙人

争议解决是国枫核心的业务板块之一。国枫在争议解决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国枫争议解决的法律服务团队，善于洞察争议事项中的商业规律和逻辑，旨在紧密围绕客户的商业诉求和目标，提供包括民商事诉讼、商事仲裁、行政复议及诉讼、危机公关与谈判等在内的全流程法律服务。国枫争议解决团队具备多领域、跨专业的协同能力，凭借国枫在多个优势专业领域的丰富经验，旨在通过细致、全面的策略分析和专业娴熟的代理技能，协助客户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并实现预期。

国枫争议解决团队曾经或正在服务的客户，涵盖政府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境内外大型企业集团或机构、上市公司等；所办理的案件受理机构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及行政机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等，其中不少案件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或被誉“业内第一案”，极具历史开创性，已成为业界典型案例。

国枫争议解决团队的多位合伙人和律师受聘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成都仲裁委员会、西安仲裁委员会、武汉仲裁委员会、南京仲裁委员会、厦门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杭州仲裁委员会等数十家仲裁机构仲裁员，具备深厚的仲裁理论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连续多年载誉榜单，彰显了国枫在争议解决领域杰出的专业实力及高度的客户、同行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业绩 | CCUS 第一股：绿色转型，碳索未来——国枫助力首钢朗泽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Grandway Performance | China's First CCUS Listed Firm: Green Transition, Exploring a Carbon-neutral Future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Counsel for Shougang Lanza's Successful H-share IPO and Main Board Listing on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2026 年 6 月 3 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朗泽”，股票代码：02553.HK）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本次全球发售 4,000 万股 H 股，募资总额 5.84 亿港元，香港公开发售超额认购约 1,422 倍，成为“港股 CCUS 第一股”。



首钢朗泽
Shougang LanzaTech

首钢朗泽成立于2011年，是由首钢集团控股的中外合资高新技术企业，长期深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a）领域。公司核心产品包括乙醇和微生物蛋白。目前，首钢朗泽在中国已成功投入运营四套规模化生产设施，充分验证了公司实现专有技术产业化应用的可复制性。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首钢朗泽本次港股 IPO 项目的发行人中国法律顾问，为其尽职调查、境外上市备案、法律意见书出具及全流程合规审查全程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执行合伙人**胡琪**律师领衔，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合伙人**陈成**、律师**曹琳**以及实习律师**金诗怡**。

衷心感谢首钢朗泽长期以来对国枫的信任，同时感谢本项目各方中介机构的支持与协作，也感谢为本项目提供指导的各位内核律师及每一位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国枫同事。



胡琪
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 公司证券业务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 金融业务



陈成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证券业务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 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综合整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实施方案》答记者问

Official from Relevant Departments of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swers Journalists' Quest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Comprehensive Rectification of Illegal Cross-border Securities, Futures and Fund Business Activities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国家外汇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综合整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整治方案》）。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整治方案》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整治方案》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境外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以下简称境外机构）未经批准，利用境内关联或合作主体在境内招揽客户，并通过网站、应用程序（APP）向境内投资者提供境外股票等开户、交易服务，严重扰乱我国金融市场秩序，危害投资者合法权益。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依法开展对境外机构非法跨境经营的整治工作，禁止境外机构违法招揽境内投资者及为其开立新账户。对整治中出现的个别境外机构规避整治要求、变相非法展业问题，中国证监会及时采取措施，遏制了相关风险蔓延势头。

为建立健全防范和打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长效机制，强化源头治理、标本兼治，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等八部门在总结前期整治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整治方案》。与前期整治工作相比，本次整治更加突出全链条治理，取缔要求覆盖营销招揽、开户、处理交易指令、资金划转等各业务环节，严禁境外机构以任何形式在境内非法提供开户和交易服务，并设置2年集中整治期清理非法存量业务，坚决将此类非法跨境经营活动逐出境内市场。

更加突出部际央地协作和跨境监管合作，整治措施覆盖证券监管、外汇管理、银行监管、网络管理、犯罪打击等多个领域，全面提升整治工作成效。

二、《整治方案》对境外机构相关跨境经营活动如何定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境外机构未经国务院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直接或通过其关联、合作主体在境内开展证券期货基金业务，构成非法经营活动。实践中，境外机构跨境经营以证券经纪业务为主，具体包括营销招揽、开户、处理交易指令、资金划转等业务环节。境外机构及相关境内主体未取得境内证券业务经营资质，在境内从事上述任一业务环节，均构成非法证券经营活动。据此，非法跨境经营境外机构及协助其非法跨境经营的境内相关主体均纳入整治范围。此外，对相关主体在跨境经营和投资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也一并纳入整治范围。

三、《整治方案》明确的整治对象有哪些？

一是非法跨境经营证券期货基金业务活动的境外机构。二是协助境外机构非法跨境经营的境内关联或合作主体，以及招揽、指导境内投资者证券期货开户并牟利的境内非法中介。三是在境内违法违规发布营销信息、非法提供证券期货开户等交易服务的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以及非法发布开户教程、经验分享等信息的境内网络自媒体。

四、《整治方案》提出了哪些具体整治要求？

一是禁止境外机构在境内非法开展证券期货基金业务相关营销招揽活动，包括在境内运营网站及交易软件、发布营销信息、推送投资资讯、开展返利营销活动、宣传推介和诱导认购境外股票等。禁止互联网平台在境内为境外机构非法跨境经营提供营销宣传、证券期货开户通道等便利。禁止网络自媒体账号在境内发布相关推介引流信息。二是禁止境外机构在境内提供非法证券期货基金业务相关开户、处理

交易指令、资金划转等交易服务，包括通过网站、交易软件及配套服务器等跨境接收和传输开户申请及交易指令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指导或协助境内投资者违规开户。三是禁止境内相关主体协助境外机构违法开展营销活动、非法提供交易服务，以及为境外机构非法跨境经营提供网站、交易软件开发运营、客户服务等支持服务。四是设置 2 年集中整治期清理非法存量业务。集中整治期内，禁止境外机构为存量投资者在境内非法提供买入交易、转入资金等服务，只允许单向卖出交易并转出资金。集中整治期满后，境外机构要全面关停境内网站、交易软件及配套服务器，禁止为存量投资者在境内非法提供交易等服务。

五、《整治方案》提出了哪些工作措施？

一是全面开展监测排查，二是强化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清理，三是加强境外机构等约谈督促，四是开展重点案件调查处罚，五是坚决处置非法跨境经营活动及其主体，六是加强相关跨境证券期货基金投资管理，七是强化跨境监管协作，八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九是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十是完善监管制度，引导合规投资。其中，中国证监会牵头开展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综合整治工作。金融监管总局负责金融消费者保护、境内银行机构监管相关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运用反洗钱系统配合开展有关工作。国家外汇局负责外汇管理相关工作。市场监管总局负责依法加强境内相关经营主体登记监管，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相关广告活动的监管。国家网信办负责加强网络涉非信息治理处置。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依法处置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互联网应用。公安部负责查处非法经营等经济犯罪行为。地方人民政府落实防范打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的属地责任。

六、《整治方案》如何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非法渠道开展境外投资，由此产生的纠纷或损失，将难以得到境内法律的充分保障和救济。本次整治工作的主要出发点是通过严打非法经营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者的财产安全不受整治影响。《整治方案》明确以下措施保障存量投资者合法权益。一是设置 2 年集中整治期分阶段停止境外机构相关境内服务。二是要求境外机构做好与在境内受整治措施影响的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及其账户处置安排，保障客户财产安全。三是开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活动的宣传教育，指导

金融机构做好投资者风险警示。四是协调推动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督促境外机构采取措施保障境内投资者财产安全，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五是引导境内投资者通过港股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及跨境理财通等合法渠道开展境外投资。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要充分认识境外机构相关跨境展业活动的非法性及危害性，务必选择合法渠道开展境外投资。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60525-20260531)》
Grandway Insights |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60525-20260531)》

如今，医药健康领域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本所始终坚守在行业一线，特别推出《医药健康视点周刊》，为您提供医药健康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项目动态以及行业热点，帮助您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行业中保持清晰的前瞻视野和稳健的发展步伐。《医药健康视点周刊》每周一期，敬请期待！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医药健康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5 May – 31 May 2026
(周刊)

目 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国家药监局关于同意湖北、湖南省药监局开展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改革试点的批复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处方药网络零售合规指南的通知
- 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将 TL118 颗粒纳入“儿童抗肿瘤药物研发鼓励试点计划（星光计划）”试点项目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罕见疾病创新药物研发鼓励试点计划（“关爱计划-延伸”）的通知（药审业〔2026〕177号）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公开征求《青少年体重管理适应症临床试验设计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公开征求《儿童药物临床试验中应用患者报告结局（PRO）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公开征求《蔗糖铁注射液生物等效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公开征求《细胞外囊泡药物申报临床试验药学研究的问答文件（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海洋药物和功能制品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06/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
- 投融资

医药健康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5 May – 31 May 2026
(周刊)

11/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国家药监局探索“服务+审评审批”新模式加快临床急需药品器械上市
- 国家药监局深化审评审批改革激发医药产业创新活力
- 2025 年商业保险对创新药械支付规模达 152 亿元同比增 23% 精细化管理待完善
- 2026 年一季度国产创新药对外授权超 600 亿美元出海热潮下的机遇与挑战
- 7000 万特应性皮炎患者困境与新疗法突破
- 上海九院团队连发两篇论文揭示生命科学机制为肿瘤治疗提供潜在靶点
- 上海医药 B001 项目 III 期临床完成揭盲显示疗效及安全性优势
- 上海医药与泰诺麦博签署泰度塔单抗菲律宾商业化合作协议
- 上海启用 A3 国际医疗科技创新交流中心探索全球协同创新模式
- 上海明视脑机计划开展全国首例全盲患者脑机接口临床试验
- 上科大团队破解“生命开关”启动方式四十年谜题获解
- 中国原创胸腹主动脉混合多分支支架型血管系统全球发布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0525-20260531）》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国枫《合规资讯》（2026年5月刊）正式发布
Grandway Insights | Grandway Law Offices Compliance Information
(June 2026 Issue) is officially released.

国枫律师事务所《合规资讯》（2026年5月刊）正式发布。《合规资讯》由国枫上海办公室刘华英律师团队定期检索并发布，旨在勾勒行业合规发展情况，展示合规动向，供客户及律师同仁参考。本期内容重点关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行政复议、医疗保障法等新规、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及关联犯罪、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等内容。

本期主要看点如下：

看点一

两高发布《关于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适用案件范围、适用法律定情形、权利保障要点以及审理执行原则。

看点二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8件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为各级法院和行政机关处理涉企纠纷提供了裁判指引，也为企业依法维权提供了参照。

看点三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及关联犯罪典型案例，涵盖“内鬼”泄露、技术窃取、网络“开盒”等新型高发场景。政企、平台对信息数据管理不善将面临严重法律风险，相关单位应切实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建设，防范内部泄露和技术入侵风险。

以下为国枫《合规资讯》（2026年5月刊）的全部内容，敬请查阅。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合规资讯

COMPLIANCE INFORMATION

2026-5 (月刊)

资讯要点

KEY POINTS

一、新规动态

- 行政复议
- 处方药
- 衍生品交易
- 医疗保障法
- 刑事缺席审判
- 非法占用耕地
- 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
- 银行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
- 商业秘密保护指南
-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定

二、合规实务

- 最高检发布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 高法发布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及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 发改委、最高法发布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第一批）
- 证监会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综合整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实施方案》
- 中央网信办全面部署推进规范短视频内容标注工作
- 中央网信办开展“清朗·优化营商环境网络环境 整治恶意炒作涉企信息”专项行动

三、典型案例

- 最高法发布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及关联犯罪典型案例之（一）——博某软件有限公司、何某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 最高法发布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及关联犯罪典型案例之（三）——黄某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2026年5月刊）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跨境交易实践 6: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之四大制度突破

Grandway Insights | Cross-Border Transaction Practice 6: Four Major Institutional Breakthroughs in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Overseas Investment

2026年6月1日,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第837号), 自2026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作为我国对外投资领域首部行政法规, 其在多个维度实现了里程碑式的制度突破。本文系统梳理该《规定》的四大突破, 重点剖析居民个人首度纳入对外投资监管主体、技术/数据出口管制与对外投资挂钩、双向安全审查制度及高额专项处罚四大突破性制度, 最后就待明确事项提出前瞻展望, 同时提出实务建议以供参考。

作者: 胡耀华

2026年6月1日,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第837号)(以下简称“《规定》”), 自2026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作为我国对外投资领域首部行政法规, 其在多个维度实现了里程碑式的制度突破。

一、突破性制度之一: 居民个人首度纳入对外投资主体

《规定》第二条将投资者明确界定为中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及居民个人, 从最高行政法规立法层面填补了长期以来居民个人对外投资监管的空白。同时, 第二条第二款将对外投资界定为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 直接或间接获取境外企业、资产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该定义范围不仅涵盖了间接持股与融资安排, 较既有部门规章的监管口径更为全面, 也为未来穿透式监管红筹架构等境外架构提供了直接的高位阶法规依据。根据《规定》第三十三条, 居民个人的后续具体管理办法将由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二、突破性制度之二: 技术/数据出口管制与对外投资挂钩, 引入穿透式境外转移联动审查

《规定》第十三条明确禁止投资者以对外投资为手段规避出口管制——无论是直接出口, 还是派遣技术人员、提供跨境技术指导或提供境外培训等间接方式, 均不得向境外转移国家禁止或未经许可的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这是出口管制法律规则首度被明确嵌入对外投资专门行政法规, 意味着对外投资监管正式引入了“视同出口(Deemed Export)”与穿透式技术审查概念, 对AI、生物医药等技术

密集型行业的境外投资架构设计及知识产权跨境内部授权具有深远影响。

三、突破性制度之三：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正式入法， 构建对等双向投资安全审查体系

《规定》第十五条明确国家健全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商务主管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及相关资产、权益的转让、处分实施安全审查。有关组织和个人须协助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且须遵守审查决定。这是我国境外投资安全审查被首度纳入行政法规体系，标志着我国正式在对外投资领域建立起独立的、基于国家安全维度的单列审查与否决机制，完成了与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对等的双向投资安全审查与反制法律框架。

四、突破性制度之四：首建对外投资全方位行政处罚体系， 显著拉高违法成本

《规定》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一条规定了全方位违规法律责任，大大增加了经济处罚力度，显著拉高违法成本：

- 1. 违反核准备案义务（《规定》第二十七条）：**投资者投资国家禁止的对外投资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执行国家决定的，处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投资者未按规定履行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或者以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信息等方式申请有关核准备案的，没收违法所得，处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限期处分股份、资产，处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投资者以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的，没收违法所得，处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投资的，限期处分股份、资产，处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 2. 违反境外投资安全审查规定（《规定》第二十八条）：**拒不配合境外投资安全审查，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信息，或者不遵守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决定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危害国家安全的，责令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已经投资的，可以责令其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

3. 个人责任双重追究（《规定》第二十七条）：对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个人罚款。

五、其他规则：常规监管体系与多层次综合权益保护

对于属于对既有跨部门行政监管实践进行整合的条文，《规定》通过以下三个维度进行了系统化呈现：

（一）常规监管：鼓励、限制、禁止三类分级管理

《规定》第十一条确立了国家对对外投资实施分类分级监管的基本框架。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商务主管部门须会同相关部门，结合相关国家（地区）的投资环境变化与风险程度，制定、调整并实施对外投资政策，明确鼓励、限制与禁止的投资类型，并对投资者的规范经营行为进行指导与监督。

（二）合规义务：核准备案、信息报告与跨境资金登记

《规定》第十二条要求投资者在开展对外投资活动时，凡依法需要办理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的，均须依照规定如实办理，并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实务操作中，这要求企业和个人必须严格对接发改委的核准备案、商务部的境外投资审批，以及外汇局的跨境资金登记流程。

（三）权益保护：多层次救济机制与海内外风险预警

《规定》第十八条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外投资监测预警与风险评估，及时发布相关国家（地区）安全状况提示。在权益救济方面，《规定》第十九至二十一条涵盖了外交保护、司法协助及国际仲裁机制的综合运用，为境外投资者构建起了事前海外风险预警、事后多维权益救济的国家级维权保障渠道。

六、展望与建议

（一）展望：待监管机关进一步明确的实务事项

1. 居民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的落地细则：依据《规定》第三十三条，居民个人的具体后续管理办法有待另行制定。未来关于个人境外投资的额度限制、购付汇核准流程、外汇登记路径，有待具体细则最终靴子落地。

2. 境外安全审查的边界与跨部门协作机制：针对《规定》第十五条所指的影响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及相关资产、权益等的转让、处分实施安全审查的具体判定标准、溯及力范围，以及跨部门联合审查的流转时限，仍有待配套操作指南予以厘清。

3. 跨国技术人员调配的合规豁免边界：在境外投资完成后，境内母公司依据《规定》第十三条的要求，向境外子公司派驻技术专家、共享技术数据等行为，在何种程度上属于常规“对外投资管理”，何种情况下构成“规避出口管制”，其红线与白名单豁免制度仍需商务部及相关部门出台更具体的操作规程。

（二）建议：出海投资者实务合规要点

1. 全面启动海外持股架构与融资排查：拟开展或已开展海外投资的企业及居民个人，应尽早对照新规，全面排查持股架构、跨境融资与担保安排，确保全面履行核准备案与跨境资金登记义务。

2. 建立跨境技术与数据的“物理隔离墙”：涉及敏感技术或数据的科技型企业，须对照规定系统梳理跨境技术人员派遣、远程指导及代码共享链路，严格评估是否触发出口管制及数据出境限制，建立技术与研发的物理及法律隔离机制。

3. 前置评估安全审查与重大交易合规风险：在开展涉及敏感国家、敏感行业、敏感技术或敏感数据的对外投资交易时，应将中国境外投资安全审查作为交易推进的交割前提事项，防止因违反强制性安全审查决定而面临处罚或交易无法交割、已交割交易被撤销的风险。



（来源：国枫公众号）

《芒种》

Grain in Ear

“时雨及芒种，四野皆插秧”

今天 23 时 48 分

我们迎来二十四节气的第九个节气

也是夏季的第三个节气

芒种

民谚云：“芒种芒种，忙收忙种”

作为我国重要的农耕节令

芒种谐音“忙种”

这个时节，又忙又美

大地被金黄和青绿的色彩覆盖

人们在耕作与收获中

书写美好愿景



梅雨炎风，稻绿麦黄

此时江南正值梅雨天气
濛濛细雨，徐徐微波
丝雨绵绵，荷花亭亭
蜻蜓飞舞，蛙声起伏
一幅盛夏画卷正在展开



芒种时节

瓜果飘香，梅子成熟
正是煮梅、食梅的好时候
新鲜的青梅味道酸涩
经过煮制后
便成了酸甜可口的美味

摆上新鲜的瓜果
在树荫下
和家人朋友共话家常
微风轻拂，带来阵阵清凉

幸福在夏夜的蝉鸣中静静流淌



芒种时节

高三学子将迎来高考
祝愿即将步入考场的学子
所有努力，都有回响
所有耕耘，终有收获
无论是为梦想全力以赴的学子
还是为美好生活努力奋斗的我们
都是这个夏天
最美的风景
今日芒种
祝愿每一个你我
种下希望，收获满仓
耕耘岁月，不负时光

（来源：人民日报）